

公告编号：2018-015

证券代码：838222

证券简称：合筑设计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申年红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认为：申年红女士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志刚、CHENG YUE、刘林

2018年8月3日

